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全职太太的“价值” 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以前提到“全职太太”，总有人认为：你没有工作，吃喝用度都是老公给的，做家务、带孩子是你的义务，哪有什么价值？换言之，一旦离婚，全职太太很可能拿不到几个钱。

然而，全职太太对家庭的付出真的不值一提吗？

今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在第 1088 条明确，只要夫妻一方对家庭付出较多劳务，无论夫妻财产是共有制还是分别制，在离婚时都有权向另一方请求家务补偿。

离婚家务补偿制度并不是民法典的创新之举。已经废止的《婚姻法》曾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由于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家庭实行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制，所以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家务补偿制度长期处于休眠状态。

与原婚姻的规定相比，民法典放宽了家务补偿的适用条件，使这一制度更具有操作性。该法对离婚家务补偿有何影响？补偿数额是如何认定的？请看本期“案件写真”中的报道。

王睿卿

顺风车途中出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近几年，随着网络预约车辆服务平台的兴起，网约车、顺风车也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发展，很多人都以家庭自用汽车做起了网约车、顺风车服务。但在从事网约车、顺风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往往会以该行为显著增加了车辆的危险程度、改变了车辆属性，而拒赔商业险。那么，商业险到底该不该赔？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案件回放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被告黄某接到顺风车订单，从南通市海门区载客到南通市区后，又接到顺风车订单载客至如东某公司，车辆行驶至机场大道通州区兴东街道某地段时，与陆某骑行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陆某受伤并于当日死亡。为损失赔偿问题，陆某的两个女儿诉至通州法院，要求黄某及承保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 36 万余元。

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抗辩称，黄某系海门人，其注册登记的是顺风车，在事故当日将乘客送至南通市区后，应当返回海门，但其却又承接了去如东的顺风车订单，已经偏离了顺风车行驶的合理路线，此时其载客行为应当属于营运性质，改变了机动车行驶证中登记的非营运属性，根据商业保险条款的约定，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且导致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据此可免除其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黄某则认为，其在平台注册顺风车从事运输服务，并非专门从事汽车载客等营运活动，事故当月的 24 天时间内，其共完成顺风车订单 44 单，日平均不足 2 单，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也未显著增加汽车使用风险，因此保险公司不得主张拒赔商业险。

通州法院审理后认为，顺风车也称拼车、合乘，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以分摊合乘部分



资料图片

的出行成本（油费、过路费等）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黄某以自有汽车在平台登记注册为顺风车，并根据登记信息对外从事载客服务。其收取的费用仅是由平台核定分摊的出行成本，不能认定其行为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根据黄某的接单频次，即使当天承接了去如东而非返回海门的顺风车订单，亦无法认定其从事顺风车显著增加了车辆使用风险。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28 万余元。

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合乘行为未增加车辆危险程度

顺风车不同于网约车，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网约车具有营运车辆的性质，其危险程度明显大于非营运车辆，依法应办理相应的运输许可证。如以家庭自用汽车长期从事网约车，则应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如怠于履行，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依商业险合同约定主张免赔。而顺风车的性质依然是家庭自用，只是基于免费互助或分摊成本的需要，搭乘了其他同路人，且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并不会因此导致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所以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赔商业险。

（来源：中国法院网）



代办存取款拒不返还 母女对簿公堂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邓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孙某返还 227209.41 元；驳回原告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双方系母女关系，即原告孙某系被告邓某的母亲。被告邓某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支取了户名为孙某的户口号的存单，金额为 154933.81 元，并存入江西银行户名为邓某的活期账户中；被告邓某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支取了户名为孙某的账号的存单，金额为 72275.60 元。

以上款项共计 227209.41 元，被告邓某对系其支取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系原告孙某赠与的款项。原告孙某则主张上述款项系其委托被告代为办理业务，其多次向被告邓某要求返还上述款项及收益价值，被告邓某拒不返还，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告孙某主张系委托被告邓某代为其办理相关存取款业务，虽被告邓某抗辩称涉案款项系原告孙某向其赠与，但未提交足以证明赠与与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故对被告邓某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对原告孙某主张双方形成的委托合同关系予以认可。被告邓某在原告孙某要求其办理相关存取款业务时，将相关款项转存到自己名下或提取后拒不归还，违背了原告孙某的委托，相关款项应予归还。

第三方催收机构承诺减免利息 借款人举证不能被判本息照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了一起信用卡纠纷。借款人郑某以银行第三方催收机构口头承诺免除其贷款利息、罚息为由，仅仅还清贷款本金，拒绝支付利息、罚息以致涉诉。因郑某苦无证据佐证该说法，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法律后果，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郑某返还拖欠的利息、违约金等 7500 余元。

法院查明，被告郑某向某银行申领信用卡，承诺“本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领用合约的各项规则”。领用合约对信用卡申领、使用、利息的承担等作出约定。原告经审核后，向郑某发放了信用卡。郑某使用该卡消费，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银行提交的余额构成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郑某拖欠借款本金 42302 元，应收利息 1043 元、违约金 6505 元。因某银行清收未果，双方涉诉。

案件审理中郑某提出，第三方催收人员曾答应在其付清本金后，争取为其减免利息及违约金的辩解。对此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郑某该说法并无相关证据佐证，某银行不同意放弃利息、违约金，郑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据此，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依法作出判决，郑某应返还拖欠的利息、违约金等 7500 余元。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成年男子从蹦床向外跳摔成骨折 未尽谨慎注意义务自担八成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成年人在蹦床时意外受伤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酌定受伤者自担 80% 责任，蹦床公司承担 20% 的责任。

25 岁的小黄进了蹦床公园后，先后玩了蹦床、攀岩、跳台等项目，最后准备离开时，再次经过蹦床区域，从蹦床跳到外面平地的正常走道时摔伤。小黄诉至法院，要求蹦床公司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19 万余元。

法院认为，小黄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自身安全负有高度注意义务，特别是参与高风险游乐项目，尤其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杜绝危险动作。小黄对蹦床运动的风险应有足够认识，亦应清楚从蹦床向外跳危险更大，然而依然实施不当行为而最终受伤。因此，小黄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较大过失，应自担相应责任。

而对于蹦床公司来说，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应向参与者充分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虽然蹦床公司在入场前对小黄进行了一般性、概括性的安全提示，也通过在蹦床边缘张贴警示标语，进行了针对性强的特殊安全措施，但在小黄尝试不当行为时，无证据证明有现场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制止。蹦床公司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未真正落实到位，对小黄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院酌情认定小黄自担 80% 的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王睿卿 整理